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采购金额
1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试卷纸采购项目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	33740.00 元
2	泗洪县梅花中学胶版印刷纸采购项目	泗洪县梅花中学	19600.00 元
3	泗洪县人民路小学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泗洪县人民路小学	29210.00 元
4	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4 年学生试卷纸采购项目	江苏省泗洪中学	517650.00 元
5	泗洪县 2023 年泗洪县人民法院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洪县人民法院	25200.00 元



1、泗洪县健康路小学试卷纸采购项目业绩资料

成 交 通 知 书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健康路小学试卷纸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3374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健康路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2份，成交人、采购人各1份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试卷纸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泗洪县健康路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宿迁好再来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健康路小学试卷纸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33740.00）元的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保. 70g 胶板印刷纸. 8K	令	60	245	14700
晨光. 70g 复印纸. 8K	箱	80	238	19040
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3374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售后服务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期：一年。

三、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在到达现场时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验收时须提交该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所有货物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理。

五、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验收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 产品安装服务

2.1.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量计）；

2.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七、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 一 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同质备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4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货物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



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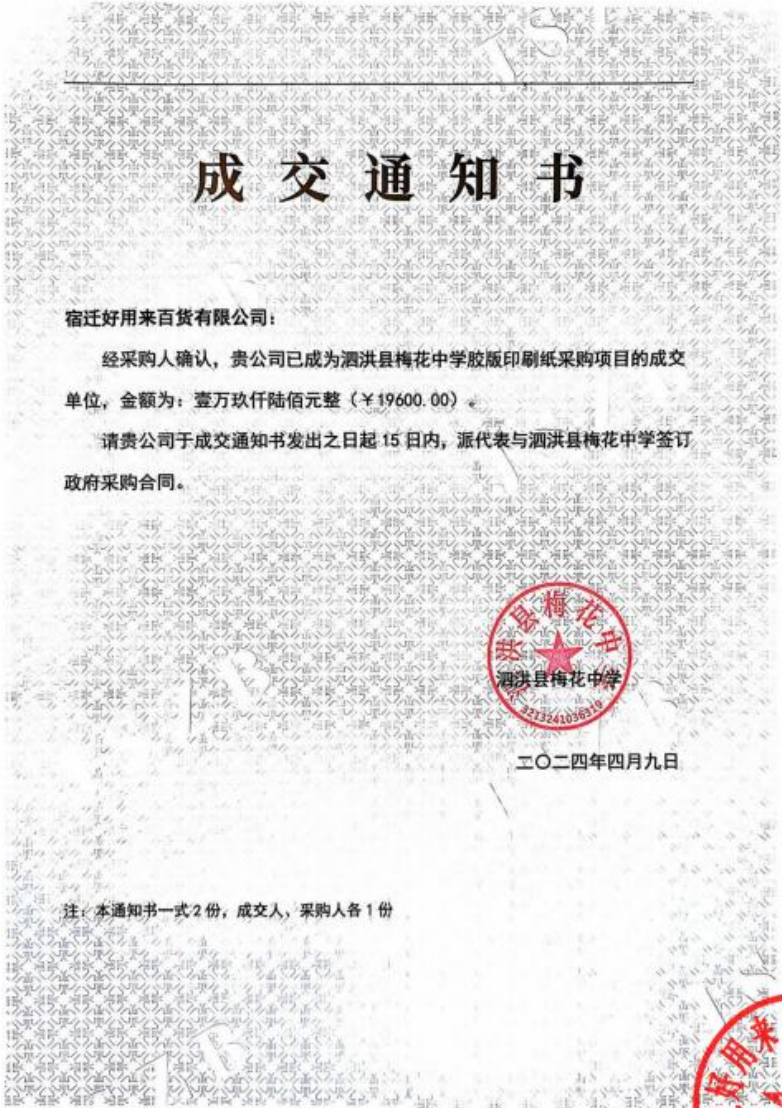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零星项目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试卷纸采购项目			
成交单位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0 日	成交金额	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3374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70g 胶板印刷纸	60 令	合格
	2	70g 复印纸	80 箱	合格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验收小组签字： 陈磊 周子伟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泗洪县健康路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2. 泗洪县梅花中学胶版印刷纸采购项目业绩资料



泗洪县梅花中学胶版印刷纸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泗洪县梅花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梅花中学胶版印刷纸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元的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保.70g 胶版印刷纸.8K	令	80	245	19600.00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售后服务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期： 一 年。

三、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在到达现场时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验收时须提交该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货物应具备该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所有货物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



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验收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 产品安装服务

2.1.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2.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量计）；

2.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2.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七、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 一 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同质备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的4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货物故障和问题,1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



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10日



泗洪县梅花中学胶版印刷纸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泗洪县梅花中学胶版印刷纸采购项目			
成交单位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成交金额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196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70g 胶版印刷纸	80 令	合格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验收小组签字： 韩建 张岩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验收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艳 公章 验收日期：2024 年 04 月 13 日		



3、泗洪县人民路小学办公用纸采购项目业绩资料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交通知书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经询价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人民路小学办公用纸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2921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人民路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泗洪县人民路小学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2份，成交人、采购人各1份。			



泗洪县人民路小学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泗洪县人民路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人民路小学办公用纸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29210.00）元的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啄木鸟、多功能 A4 复印纸, 70g/5K, 8 包/箱	箱	50	185	9250
啄木鸟、胶版印刷纸, 8K	令	80	226	18080
啄木鸟、复印纸, A3	箱	10	188	1880
合计：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2921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售后服务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期：一年。

三、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在到达现场时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验货时须提交该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所有货物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验收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 产品安装服务

2.1.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2.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量计）；

2.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2.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七、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同质备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的4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货物故障和问题，1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1小时，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500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



应费用, 延迟超过 2 小时的, 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



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五、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3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3 月 7 日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泗洪县人民路小学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成交单位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成交金额	贰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 (¥2921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多功能 A4 复印纸	50 箱	合格
	2	胶版印刷纸	80 令	合格
	3	A3 复印纸	10 箱	合格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验收小组签字: 齐书军 王莹				
采购单位 (公章)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4、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4 年学生试卷纸采购项目业绩资料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XSZX-G2024-0011号江苏省泗洪中学2024年学生试卷纸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1765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泗洪县青阳街道花鸟市场5栋401-402室

电话：0527-8638766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4 年学生试卷纸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XSZX-G2024-0011

甲 方：江苏省泗洪中学

乙 方：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泗洪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泗洪中学2024年学生试卷纸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XSYX-G2024-0011

(2) 采购计划编号：JSZC-321324-XSYX-G2024-001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000 令

品牌：华国 规格型号：9K（60g/m²）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517650.00
大写：伍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余款分摊后，每批次货物到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每批次货物金额的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备注：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5% 计取）。
履约担保期限：至履约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江苏省泗洪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 归集验收依据。实施验收前,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

(二) 制定验收方案。甲方应当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项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数量等内容, 结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 认真编制“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清单”, 验收清单要全面客观反映货物供给、服务承接和工程施工完结情况, 并依据验收清单内容的特点制定验收实施方法, 形成总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全面完整, 确保合同履约要素验收不缺项漏项和不降低标准。

(三) 验收实施。甲方应当根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法和验收清单开展验收工作, 对验收清单列明的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 并提供相对应的验收印证资料进行验收印证。验收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测试测评资料、检验检测资料、专家论证资料、调研分析资料、分期验收资料、工作量及采购需求变更情况说明材料等, 验收印证资料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完整性, 并确保相关验收印证资料具有证明效力。

(四)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 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 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审查, 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 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 研究确定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 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 妥善处置。

验收结束后, 甲方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合同



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 履约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泗洪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泗洪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陈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泗洪县东大街	通信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 6-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3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速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或履约验收中甲方作出说明的期限：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 费用自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合同标的货物在指定实施地点交付, 在完成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是及时的购买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卸货完毕的保险, 乙方未购买上



		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当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能索赔或不能全额索赔的，货物在此期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赔偿采购人因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8.2 (1) 项	售后服务期	一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售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一年内发现货物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调换；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10 分钟内快速响应服务，简单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果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一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价。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修理、重作、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10 分钟内快速响应服务，简单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果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售后服务期为一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售后服务期范围内。超过售后服务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泗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工程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经济纠纷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及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	--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胶版印刷纸 9K (60g/m2)	华闻	9K (60g/m2)	4500 张 / 令 260mmX360mm	腾州市华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甲方用量需求分批供货	2000	令	203	406000
3	胶版印刷纸 16K (60g/m2)	华闻	16K (60g/m2)	9000 张 / 令 270mmX195mm	腾州市华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甲方用量需求分批供货	550	令	203	11165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517650.00）											



江苏省泗洪中学到货验收单

采购项目名称	试卷用纸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使用部门	江苏省泗洪中学	供货方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验收情况记录								
序号	验收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到货日期	规格型号	物资存放地点	验收情况记录
1	试卷纸	令	379	1349	2024.11.17	9K	1号楼教师办公室109室	
2	试卷纸	令	388		2024.11.17	9K	2号楼教师办公室104室	
3	试卷纸	令	379		2024.11.17	9K	3号楼教师办公室107室	
4	试卷纸	令	203		2024.11.17	9K	4号楼教师办公室102室	
5	试卷纸	令	99	331	2024.11.17	16K	1号楼教师办公室109室	
6	试卷纸	令	99		2024.11.17	16K	2号楼教师办公室104室	
7	试卷纸	令	90		2024.11.17	16K	3号楼教师办公室107室	
8	试卷纸	令	43		2024.11.17	16K	4号楼教师办公室103室	
验收小组签字： 王如军 王如军 王如军 王如军 2024年11月21日								
使用（管理）单位（部门）意见								
泗洪中学 使用（管理）单位（部门）盖章 2024年11月21日								

注：1. 验收情况记录应对采购物资的外观、配件、技术资料等物理状态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详细记录；
2. 本验收单一式三份，会计室保留一份，总务处留存一份，物资所属部门一份；



江苏省泗洪中学到货验收单

采购项目名称		试卷用纸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日	
使用部门		江苏省泗洪中学		供货方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验收情况记录							
序号	验收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到货日期	规格型号	物资存放地点
1	试卷纸	令	200	870	2024.11.28	9K	1号楼教师办公室109室
2	试卷纸	令	200		2024.11.28	9K	2号楼教师办公室104室
3	试卷纸	令	320		2024.11.28	9K	3号楼教师办公室107室
4	试卷纸	令	150		2024.11.28	9K	4号楼教师办公室102室
验收小组签字： 司树忠 张慧 夏加功 王政 2024年12月3日							
使用（管理）单位（部门）意见							
 使用（管理）单位（部门）盖章 2024年12月3日							

注：1. 验收情况记录应对采购物资的外包装、配件附件、技术资料等物资状态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2. 本验收单一式三份，会计室保留一份，业务处留存一份，物资所属部门一份。



5、泗洪县 2023 年泗洪县人民法院办公用纸采购项目业绩资料



泗洪县人民法院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泗洪县人民法院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让文档移动更简单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好出来百货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人民法院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00）的标的（货物）。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免费质保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80GA4 复印纸	尖兵	190	40	箱	7600
2	70GA4 复印纸	尖兵	160	110	箱	17600
3						
投标 报价总计		¥：252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贰佰/零拾/零圆/零角/零分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免费质保期：壹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理。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质保壹年。在壹年质保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七、付款方式：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人，即 泗洪县人民法院。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五、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严格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07月1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07月17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宿洪县人民法院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成交人	宿迁好用来百货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3.7.17	成交金额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80G A4 复印纸	40	
	2	70G A4 复印纸	110	
	3			
	4			
	5			
	6			
	7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许婧衡 王明明			
招标人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王明明			

CS 扫描全能王
PDF 扫描和文档管理 App

